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碧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之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6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8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茲因相對人屆期提示系爭本票後未獲付款，幾經相對人催討未果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就附表所示「請求金額」欄部分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；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之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下

稱系爭裁定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購買新機車而簽發系爭本票分期付款，抗告人有依時間內每月定期繳納，此有各期付款收據為憑，僅兩期拖延日期未繳，其餘均尚未到繳費期限，聲請人逕自持系爭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對抗告人實屬不公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原裁定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既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且經相對人屆期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此有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在卷可佐（原本已發還，影本附卷）。而系爭本票既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形式上觀之，屬有效之本票，相對人以其未獲清償，聲請裁定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符合同法第123條規定，系爭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，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㈡至抗告意旨所陳其已有給付部分票款乙節，縱然為真，核屬對債權清償方式等實體事項之抗辯，揆諸首開裁定先例及說明，抗告人宜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以，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

附表：【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】

編號	發票日（年/月/日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年/月/日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年/月/日）

1	113/3/18	71,700元	114/6/13	43,812元	114/6/13